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7,306.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255,217.4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 15,255,217.42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5,521.74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397,809.9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206,951.6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206,951.68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

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36,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890,400 股，即以 96,34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17,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4,817,28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838,2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5,655,5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94.30%。

5、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17,280.00（预计金额）	4,834,635.00	10,8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7,306.89	20,692,802.74	72,897,049.77
研发投入（元）	66,318,633.58	50,288,908.88	40,213,893.92
营业收入（元）	872,533,795.05	681,933,245.01	686,852,507.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0,206,951.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397,809.97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55,91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33,882,38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20,455,91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6,821,436.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3,082,240.55 元、40,822,573.23 元，分别占 2023 年末、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3.00%，均未高于 50%。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